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A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A女之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卓逸、鄭瑞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999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6,9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菱